

《特邀区外剧目交流演出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ZFCCG2026-34472-001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服务供应商）：西藏数字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MAE1FN3E1P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 3 号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白玛次仁

联系电话：1550106775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特邀区外剧目交流演出项目

2、服务周期：2026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共计 26 个日历天

3、服务地点： 西藏自治区采购人指定各演出场地（含城区主剧场、基层惠民演出点位）

4、服务内容总要求： 乙方全权承担3台区外精品剧目进藏配套全链条服务，涵盖剧目运输、舞美装拆、演职人员食宿交通、彩排、正式展演、宣传素材摄制、高原演出保障七大板块，同步配套安全应急、项目人员统筹、全过程管理工作。

5、剧目硬性配置标准：（1）、中直院团剧目1台、新创剧目：国家级中直院团近3年原创作品，围绕援藏、民族团结、西藏文旅发展创作，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周边邻省剧目2台（四川、青海、云南、甘肃、新疆省级国有院团），主题围绕多民族交融、边疆团结，就近调配降低综合保障成本。（2）、全部剧目具备正规演出许可证，为成熟公演作品；单台剧目完成不少于2场公开演出，其中至少包含1场基层惠民演出。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人民币2,640,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元整）。价款包含剧目对接、运输、舞美、食宿、交通、项目管理等全部成本，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服务缺项均由乙方无偿补齐，总价不作调整。

2、付款分三期执行

(1)、首付款(40%)：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拨付首付款作为乙方项目开展经费，甲方支付人民币 1,056,0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2)、中期进度款(40%)：乙方完成全部 2 台剧目的运输、装台及首轮展演，经甲方出具书面中期验收意见确认各环节履约进度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056,0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3)、尾款(20%)：项目全部服务完成，乙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全套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书面反馈验收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资料，整改期间不计入甲方验收期限。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剩余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528,0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3、付款要求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同步提供对应阶段履约佐证材料，各阶段佐证材料明细、格式、份数要求按照西藏自治区文旅厅相关验收标准执行。乙方提交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格式标准或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所有款项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对公账户信息：

开户名：西藏数字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账 号：32010078801300002307

第三条 验收标准与资料交付

1、验收依据

本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全部响应文件、国家文旅行业演出管理规范、西藏西藏区文旅厅拨款材料清单。

2、交付资料清单

项目结束 5 日内乙方一次性交付全套归档资料：完整演出录像、观众纪实素材、剧目演出许可证。

3、履约扣款约定

（1）、单台剧目演出场次缺少 1 场以内，扣合同总金额 5%；每多缺 1 场，追加扣 10%；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替换剧目，由甲方结合替换剧目与原定剧目主题关联度、院团级别、演出规模综合认定匹配程度并出具书面扣款通知：①高度匹配（主题、院团等级、演出规模基本一致）；扣除合同总价 10%；②中度匹配（主题相近、院

团 / 规模存在明显差距)：扣除合同总价 20%；③低度匹配(主题无关、院团等级差距大、演出规模大幅缩减)：扣除合同总价 30%；

(3) 宣传素材缺失、规格不达标，扣合同总金额 2%-5%；

(4) 出现重大履约瑕疵，无法正常开展演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第四条 安全与应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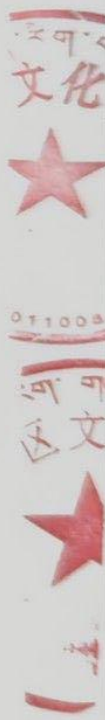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安全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预案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项目执行工作。预案覆盖车辆故障、酒店超订、餐食安全、人员伤亡、火灾、自然灾害、演出中断、舆情处置八大类突发事件；

2、统一为全部演职、工作人员购置足额人身意外险，舞台高空、用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每场演出场地配备专职安保、消防人员；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确定参演剧目、指定演出场地，全程监督乙方所有服务环节；(2)、对乙方不合格服务下达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可暂缓支付款项；(3)、有权查阅乙方人员台账、运输记录、安全医疗、项目全部履约资料；(4)、项目产生的演出视频、图



文素材著作权、永久使用权归甲方所有；（5）、乙方出现转包、虚假材料、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款项并追究违约金。

2、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整体需求，协调本地场馆、文旅主管部门配合项目开展；（2）、按照本合同约定分期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3）、及时向乙方确认剧目、演出排期等关键信息，配合乙方开展协调工作；（4）、项目履约期间，配合乙方对接场地、办理场地使用相关手续。

3、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款项；
（2）、针对项目场地、本地协调事项，可申请甲方提供协助；
（3）、合规范围内自主统筹运输、舞美、后勤、人员现场执行工作。

4、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自身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全部要求履约，不得转包、拆分、分包本项目任何服务板块；（2）、全权对接中直、邻省国有院团，落实剧目授权、演出排期，承担全部对接成本；（3）、落实剧目高原专项运输、防潮防震包装、标准化装拆、全流程后勤、高原医疗供氧、安全值守全部工作；（4）、

建立每日工作例会、进度报送机制，每日向甲方同步项目进展与次日工作计划；（5）、妥善处置观众投诉、现场舆情，重大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6）、保证剧目、影像、图文素材版权无侵权风险，若产生著作权、肖像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7）、严格遵守西藏本地文旅、交通、消防、高原健康管理各项政策规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本项目所有演出录像、剧照、宣传图文等素材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乙方仅可用于项目内部归档，不得商用、外传；

2、双方对合同金额、剧目信息、项目涉密资料永久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逾期履约：任一服务环节延误，每日按合同总价 0.3% 支付违约金；延误超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2、服务整改逾期：甲方下达整改通知 3 日内未完成整改，单次扣除合同总价 3%，累计三次甲方可终止合同；

3、转包分包违约：乙方私自转包、分包项目，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4、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管理疏漏造成人员受伤、道具损毁、火灾、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并支付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5、资料造假：人员社保、业绩、资质等材料伪造，甲方拒付剩余款项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多项违约叠加的，违约金合并计算，各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以合同总价 30%为上限；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的，不受前述 30%上限约束，甲方有权就全部实际损失另行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尾款中抵扣全部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地震、特大暴雪、全域交通管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提交书面通知及有效官方证明的，无权主张免除或减轻自身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双方协商顺延工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提前制定并落实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安全、应急预案，造成损失扩大的，扩大损失部分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3、本合同附件一《首期履约佐证材料清单》、附件二《中期履约佐证材料清单》、附件三《竣工验收资料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西藏数字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玛次仁（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